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85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

張莉貞

張瑋澄

被告 林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8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辜莉雯

03 附表--零件折舊計算式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8,110 \times 0.369 = 2,993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110 - 2,993 = 5,117$
07	第2年折舊值	$5,117 \times 0.369 = 1,888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117 - 1,888 = 3,229$
09	第3年折舊值	$3,229 \times 0.369 = 1,192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229 - 1,192 = 2,037$
11	第4年折舊值	$2,037 \times 0.369 = 752$
1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037 - 752 = 1,285$
13	第5年折舊值	$1,285 \times 0.369 = 474$
14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285 - 474 = 811$
15	第6年折舊值	0
16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811 - 0 = 811$
17	第7年折舊值	0
18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811 - 0 = 811$
19	第8年折舊值	0
20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811 - 0 = 811$

21 本件金額計算式

22 零件折舊後811元＋工資1,725元＋烤漆6,300元＝8,836元